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9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可雙

債 務 人 李姿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04月22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700萬元整，其中400萬元整借期起於113年04月22日至136年04月22日屆滿、300萬元整借期起於113年04月22日至133年04月22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1%，以及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400萬元整、30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均自民國113年04月22日至120年04月22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33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(二)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2月22日，債權

01 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
02 函第1502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
03 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
04 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
05 金700萬元整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597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姿馨	及自民國(以下 同)115年03月2 2日起	至 115 年 04 月 22 日 止，	年息2.72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姿馨	並自115年04月 2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3.264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 按年利率2.72%計算 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姿馨	及自民國(以下 同)115年02月2 2日起	至 115 年 03 月 22 日 止，	年息2.72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姿馨	並自115年03月 2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	逾期在八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3.264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八個月者， 按年利率2.72%計算 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246494 元	李姿馨	及自民國115年 03月21日起	115年04月21日止	年息3.04%
003	新臺幣 246494 元	李姿馨	並自115年04月 2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3.648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 按年利率3.04%計算 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211,88 9元	李姿馨	及自民國(以下 同)115年03月2 1日起	並自 115 年 04 月 21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	年息3.04%
004	新臺幣	李姿馨	並自115年04月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211,889元		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者，按年利率3.64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按年利率3.04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